

100 年第二季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愛在月光下、中秋心關懷情 2.暑期活力四射之旅 3.南區志工教育訓練 4.司法保護「更」加「觀」「馨」2011 車禍事故面面觀座談會 5.保護週宣導活動 6.犯罪被害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7.司法保護「更」加「觀」「馨」足感心—酒癮戒治服務 8.司法保護「更」加「觀」「馨」圖書資源 9.提繳犯罪被害補償金 10.其它(馨生人慰問金、心理諮商費、撰狀費、反毒宣導、預防犯罪宣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 3. 馨生人戶外團體輔導活動，9月4日晚餐發票 8,980 元，應附註數量、單價。 4. 馨生人戶外團體輔導活動，10月28日車資發票 28,000 元，未載明數量、單價。 5. 南區志工教育訓練未檢附成果冊資料。 6. 建議辦理馨生人相關活動，建議能跳脫旅遊參訪方式，朝多元化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暑期預防宣導活動。 2.辦理窗外有情天(廣播費) 3.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4.辦理監所毒品戒癮團體。 5.辦理百年獄政暨檢察文物特展。 7.辦理反賄選宣導。 8.辦理更生保護節大會。 9.辦理社會勞動方案。 10.辦理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推動各類更生保護業務、法令宣導等工作，有效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 2. 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並詳列收支明細表，有利查核。 3. 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 4. 100.10.26 收容人王一倫、11.6 收容人鄭坤池...等出獄返鄉旅費係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內簽核准支用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並不妥適。建請該會於核發補助款時應依該會提出之申請計畫辦理，以符合規定。 5. 支出傳票第 84 號 100.7.28 支出 9,000 元、支出傳票第 88 號 100.8.15 支出 12,000 元、支出傳票第 92 號 100.8.17 支出 18,900 元、支出傳票第 121 號 100.9.15 支出 95,250 元，發票(收據)品名僅寫材料費，未敘明購買物品。建請相關發票(收據)應請廠商敘明品名，以符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100 年端午節社區關懷活動 2.辦理 100 年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 3.辦理 100 年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4.辦理 100 年度毒品再犯預防團體 5.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圖書資源 6.辦理「100 年度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 7.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 8.辦理 100 年度嘉義地區偏鄉社區關懷與法治教育暨數位城鄉研究報告 9.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課程 10.辦理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家庭動力團體 11.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12.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 2. 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 3. 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 4. 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憑證之粘貼以第二聯藍色登帳，有數張以第四聯黃色黏貼(執行科附卷歸檔用)。 5. 2.100 年 9 月 29 日第 79 號單據秋節送關懷溫情滿人間活動獎品 2000 元之品名漏未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感體驗學習活動 2.鐵路舞台—法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且訂定執行計劃、成效報告，並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2.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未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3. 被告宋修銘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000 元，無掣給正式收據。 4. 計帳憑證所檢附之原始憑證未按日期及列序彙訂成冊。 5. 支付偏校學童閱讀探索生活營活動之雜支費有 5 張、教材費收據有 4 張，未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6. 感體驗學習活動，未於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字樣。 7. 各項活動未經媒體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5	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健康幸福在我嘉—嘉義地區弱勢族群關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幸福在我嘉-嘉義地區弱勢族群關懷計畫」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 支出單編號 2 油脂補助簽單天數未填列。 3. 支出單編號 10 領據補填列日期。 4. 支出單編號 25 新台幣大寫未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6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	1.「希望彩虹」助學希望工程 2.暑假安親班 3.急難救助金 100 年 6-11 月	1. 憑證單據、成果冊製作完整詳實，活動計畫詳細周全，活動並能結合大學生資源，使活動更加豐富。 2. 針對弱勢貧困家庭兒童舉辦「暑期快樂學園」活動，使弱勢家庭之父母更能專注於工作減輕經濟負擔，學童能如期完成暑期作業，另弱勢貧困家庭學童通常在數學、英文方面程度較差，藉由課輔老師的關懷與指導，可使學童跟上進度，不致於在開學後又落後同學，有助於提升學童之學識能力，減少社會成本。 3. 「希望彩虹」助學希望工程，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俾順利就業脫離貧窮；急難金補助適時伸出援手，協助弱勢家庭暫度難關。 4. 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成長與學習裨益甚深，且將活動內容經由媒體報導，而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 5. 收支總表未裝訂成冊，宜裝訂並編頁碼，以免資料散落遺失。 6. 所舉辦之「暑期快樂學園」活動，未見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之標語，無法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7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	1.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 2. 辦理國中校園法律紮根宣導活動	3. 配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設置，成立司法保護諮詢中心，對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裨益甚深。 4. 辦理國中校園法律紮根宣導活動，選擇偏鄉學校，針對霸凌、網路交友等議題，透過影片及宣導資料進行法治教育，並與學生互動做獎徵答，有助校園法治觀念的提升。 5. 宣導品印列「嘉義地檢署緩起訴金指示補助」字樣，按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規定，指示補助應修正為指定補助。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8	社團法人 嘉義市智 障福利協 會	辦理 2011 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	1. 辦理 2011 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報告表支用金額填寫有誤。 3. 捐款收據影印本請補加蓋「與正本相符」。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9	財團法人 嘉義市私 立嘉愛啟 智發展中 心	心智障礙者清掃技能訓練	1. 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提出關懷訓練方案，符合處分金運用目的。 2. 100 年度專案申請核定數與撥付數有溢額撥付情形，經查與存款帳簿不符。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溢撥款項 1 萬元應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0	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	1.『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2.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嘉義縣市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1. 各活動均足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2. 王金山於100年3月22日匯款3000元，但支出明細表作為100年3月2日，另於100年4月11日匯款2000元收據日期為100年4月6日，收支明細表及收支一覽表亦登載為100年4月6日及100年4月11日各為2000元之紀錄？且為何王金山在支出明細表有三筆王金山匯款而存摺紀錄只有二筆？楊曉燕於100年9月29日匯款4萬元，支出明細表及收據均記為100年10月7日，會計簿籍與受款紀錄不符。 3. 支出明細表期間應是從99年12月開始至100年12月3日。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1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附設嘉 義市私立 晨光智能 發展中心	緩起訴處分金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1. 收據內容應註記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抵扣所得稅之用。 2. 柯萬進及陳明光之匯款日期與收據不符。 3.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內餘額尚有349,055元，100年度只運用183,850元，處分金未作有效運用。 4. 處分金支出均以電腦報表製作名冊支出非原始憑證亦無請領人之領款證明。 5. 未主動發布新聞資料，也未見媒體報導相關活動，無法彰顯本署公益形象提升。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4. 執行率偏低，建議嚴格審查。
12	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	永續關懷照顧清寒植物人	1.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 2. 被告林秉義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10000元收據，名字誤植，修正未蓋章。 3. 100.1.31支付喪葬補助費25000元、100.10.6支付衛生用品4227元之計帳憑證未檢附原始憑證供查核。 4. 100.1.27支付院民伙食費12000元，100.7.6支付衛生用品1559元所檢附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均為影本，與規定不符。 5. 100.4.20李柒審之急難救助5000元，100.6.28林志龍之施棺、喪葬補助費25000元檢附之核領表均為影本，與規定不符。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4. 各項支出應以正本單據核銷，無單據憑證及以影本核銷部份應予以返還。
13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	1.危機家庭兒童助學金暨頒發典禮 2.危機家庭兒童早餐費	1. 憑證單據、成果冊制作完整詳實，活動計畫詳細周全。 2. 早餐為每日活力之基礎，學齡兒童如未吃早餐，將無法專心於課業之學習，針對弱勢家庭舉辦「搶救受飢兒」兒童早餐活動，使弱勢家庭之兒童有營養豐富的早餐，有助於學童專注於課業之學習，另舉辦「親子文化刺激暨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使弱勢家庭之兒童有機會欣賞藝文活動，並從中瞭解法治觀念，均可增加其學識能力，提升弱勢家庭生活水準，減少社會成本。 3. 「搶救危飢兒」助學金，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並免於輟學，就業後脫離貧窮。 4. 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成長與學習裨益甚深，且將活動內容經由媒體報導，而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 5. 「搶救受飢兒」兒童早餐活動，宜另製作按每月合計之彙總表，使該活動之總支出得以與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報告表之金額核對。再該活動各校所使用之簽領單格式不一，同校各月之簽領單格式也不同，建議如係按日領取可參考嘉義市僑平國小8月1日至5日之簽領單（宜再加註X年）供各校使用，且不宜以「打勾」代替簽名或由他人代簽名，如係導師代領，則應註明由導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師代領。又9月至11月之簽領單未依月、校排列，不便查核。 6.各項活動之單據、領據未裝訂，宜裝訂並編頁碼，以免資料散落遺失。	
14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2011年嘉義縣新港鄉開臺馬祖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 結合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成果辦理全國性老人關懷休閒活動，廣邀民眾參與，協助宣導社會勞動政策，有利政府政策之推動。 2. 運用媒體宣導，在辦理公益性活動過程中使本署更貼近民眾，有效展現本署柔性司法之特色。 3. 未依作業要點規定掣給緩起訴被告收據。請確依規定辦理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5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供查核 2. 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 3. 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6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計畫	1. 專案活動具公益性及弱勢保護理念。 2. 申請清寒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補助，服務人數7人，宣導品費用高達99,999元，購置大批宣導品與到宅沐浴服務兩者欠缺合理相關，且未檢附相關宣導活動場次及人數。 3. 清寒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專案，宣導費品費支用了99,999元，占總經費將近一半，服務量達成率卻只有46.66%，不符宣傳效益。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4. 辦理清寒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宣導費用過高，與服務人數不成比例，建議嚴格審查，以提升執行成效。
17	財團法人人民雄文教基金會	辦理社區讀書會—日光談心時間	1. 辦理讀書會，提升社區閱讀，營造文化氛圍；另透過家長與小孩一起參與，更可將閱讀習慣帶入家中，一方面可提升青少年閱讀風氣，一方面可減少小孩使用電腦時間，有助於正向社會風氣之建立。 2. 依規定檢送書面及光碟成果。 3. 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影本，無法核對處分金收支情形。請補送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影本。 4. 未依作業要點規定將本署列為主辦單位，且將本署全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誤植為「嘉義縣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更正本署全銜並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購買衛生紙、燈泡、拖鞋等，不符合公益性支出。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6. 購書發票品名僅寫書本一批，書名、數量及單價均未明列。建請相關發票(收據)應請廠商敘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以符規定。 7. 未依作業要點規定掣給緩起訴被告收據。請依規定掣給緩起訴被告收據。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	築光—希望所在專案	1.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築光-希望所在」專案系列活動，關懷弱勢。 2. 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 3. 該機構收支明細總表中僅列出收入明細，未製作支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家園		<p>出明細。請就處分金收支情況提出相關收支明細總表，以利查核。</p> <p>4. 該機構辦理各項活動陳報各項領據，但其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至 100.12.21 日止僅有收入但並無支領，故專戶結餘為 295,392 元(處分金收入 295,000 元,利息收入 392 元)。請機構提出未支領專戶款項之說明。</p> <p>5. 未依規定寄送活動成果，僅附光碟。請補送書面成果。</p> <p>6. 林孟穎支領講師費 3 萬 2 仟元整、蔡志賢支領講師費陸仟元整僅有領據，未附課程配當表。請補送相關課程配當表供查核。</p> <p>7. 「築光-希望所在」專案之「社區工作-課業服務」課輔講師費在 5-6 月時以每次(2 小時)最高補助額 150~200 元計，但自 7 月起則以時薪 200 元來支領；另 8 月 1~5 日輔導講師費(黃嘉湄)相同領據有 2 份。請針對同一性質課程但講師費支領不一致(計次、時薪)之情況提出說明。</p> <p>8. 9 月 2 日購買碳粉 5,400 元、10 月 13 日購買碳粉 6,600 元、11 月 2 日購買 5,400 元、11 月 2 日購買燈管、垃圾袋 575 元，為機構本身業務之耗材，未符支用規定。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請確實依規定辦理。</p> <p>9. 未依作業要點規定掣給緩起訴被告收據。請依規定掣給緩起訴被告收據。</p>	<p>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p>
----	--	---	---